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810)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18 號 6 樓之 1
電 話：(03)560-1816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3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十四)	部門資訊	36 ~ 3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8 ~ 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59 號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價值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57,868 仟元，佔總資產比率 37%。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與附註六、(四)。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不動產為位於竹北台元科技園區之廠房及辦公室，無形資產主要係慢性腎病變之專利權及專門技術，目前評估未來仍將持續使用相關資產進行生產銷售與產品開發。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需辨認相關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估計效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由於前述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價值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評估是否有毀損、閒置或過時之情形。

2. 覆核公司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 取得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0,566	59	\$ 352,710	6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97	-	1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	-	4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6	-	43	-
130X	存貨		1,147	-	1,400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4,395	4	11,62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7,021</u>	<u>63</u>	<u>366,378</u>	<u>6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八	148,605	35	151,630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9,263	2	11,68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一)	128	-	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8,165</u>	<u>37</u>	<u>163,327</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425,186</u>	<u>100</u>	<u>\$ 529,7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	\$ 78	-
2150	應付票據		-	-	231	-
2170	應付帳款		150	-	1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15,957	4	15,00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六)及八	5,376	1	5,3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	-	1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618</u>	<u>5</u>	<u>20,914</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及八	96,325	23	101,701	19
2XXX	負債總計		<u>117,943</u>	<u>28</u>	<u>122,615</u>	<u>23</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494,485	116	494,485	9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437,842	103	437,842	8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625,084)	(147)	(525,237)	(99)
3XXX	權益總計		<u>307,243</u>	<u>72</u>	<u>407,090</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5,186</u>	<u>100</u>	<u>\$ 529,70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錙翎



經理人：曾錙翎



會計主管：郭祖訓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2,627	100	\$ 12,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3)	(12)	(440)	(3)
5900 營業毛利		2,304	88	11,857	9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4,295)	(925)	(13,433)	(109)
6200 管理費用		(29,747)	(1132)	(37,301)	(30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30)	(1863)	(46,887)	(38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972)	(3920)	(97,621)	(794)
6900 營業損失		(100,668)	(3832)	(85,764)	(6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4,016	153	607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83	3	2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625)	(24)	37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653)	(101)	(3,021)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1	31	(1,795)	(15)
8200 本期淨損		(\$ 99,847)	(3801)	(\$ 87,559)	(7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847)	(3801)	(\$ 87,559)	(712)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02)		(\$ 2.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鑑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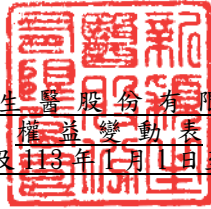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鑑翎



會計主管：郭祖訓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合計
<u>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		\$ 344,485	\$ 233,121	(\$ 437,678)	\$ 139,928
本期淨損		-	-	(87,559)	(87,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7,559)	(87,559)
現金增資	六(九)	150,000	195,000	-	345,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八)	-	9,721	-	9,721
113 年 12 月 31 日		\$ 494,485	\$ 437,842	(\$ 525,237)	\$ 407,090
<u>114 年度</u>					
114 年 1 月 1 日		\$ 494,485	\$ 437,842	(\$ 525,237)	\$ 407,090
本期淨損		-	-	(99,847)	(99,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9,847)	(99,847)
114 年 12 月 31 日		\$ 494,485	\$ 437,842	(\$ 625,084)	\$ 307,2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鑑翎



經理人：曾鑑翎



會計主管：郭祖訓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9,847)	(\$ 87,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	9,721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七) 4,596	5,432
攤銷費用	六(四)(十七) 2,614	2,545
利息收入	六(十三) (4,016)	(60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653	3,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80)	9
其他應收款	456	(486)
存貨	253	(162)
預付款項	(2,773)	(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8)	78
應付票據	(231)	184
應付帳款	30	2
其他應付款	951	4,0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5,740)	(64,515)
收取之利息	4,016	607
支付之利息	(2,653)	(3,021)
支付之所得稅	(343)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720)	(66,9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571)	(5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359)	(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8)	(5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六) -	107,525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六) (5,376)	(113,8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
現金增資	六(九) -	34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76)	338,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144)	271,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710	81,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566	\$ 352,7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錫翎



經理人：曾錫翎



會計主管：郭祖訓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利用生物標記技術，開發疾病早期篩檢與預防用之檢測產品及技術授權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	50 年
機器設備	：	3~10 年
辦公設備	：	3~10 年
其他設備	：	5~15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5 年攤銷。

3.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檢測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完成檢測件數占估計總檢測件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授權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智慧財產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預計效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157,86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 21
活期存款	15,736	112,689
定期存款	234,800	240,000
	<u>\$ 250,566</u>	<u>\$ 352,71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進項及留抵稅額	\$ 10,360	\$ 9,455
其他	4,035	2,167
	<u>\$ 14,395</u>	<u>\$ 11,622</u>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42,764	\$ 107,858	\$ 30,780	\$ 4,443	\$ 28,690	\$ 214,535
累計折舊	—	(5,033)	(27,354)	(3,894)	(26,624)	(62,905)
	<u>\$ 42,764</u>	<u>\$ 102,825</u>	<u>\$ 3,426</u>	<u>\$ 549</u>	<u>\$ 2,066</u>	<u>\$ 151,630</u>
114年						
1月1日	\$ 42,764	\$ 102,825	\$ 3,426	\$ 549	\$ 2,066	\$ 151,630
增添	—	—	1,571	—	—	1,571
折舊費用	—	(2,157)	(1,767)	(202)	(470)	(4,596)
12月31日	<u>\$ 42,764</u>	<u>\$ 100,668</u>	<u>\$ 3,230</u>	<u>\$ 347</u>	<u>\$ 1,596</u>	<u>\$ 148,605</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42,764	\$ 107,858	\$ 31,999	\$ 4,334	\$ 28,690	\$ 215,645
累計折舊	—	(7,190)	(28,769)	(3,987)	(27,094)	(67,040)
	<u>\$ 42,764</u>	<u>\$ 100,668</u>	<u>\$ 3,230</u>	<u>\$ 347</u>	<u>\$ 1,596</u>	<u>\$ 148,60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42,764	\$ 107,858	\$ 30,900	\$ 4,556	\$ 28,166	\$ 214,244
累計折舊	-	(2,876)	(24,836)	(3,804)	(26,176)	(57,692)
	<u>\$ 42,764</u>	<u>\$ 104,982</u>	<u>\$ 6,064</u>	<u>\$ 752</u>	<u>\$ 1,990</u>	<u>\$ 156,552</u>
113年						
1月1日	\$ 42,764	\$ 104,982	\$ 6,064	\$ 752	\$ 1,990	\$ 156,552
增添	-	-	-	-	524	524
處份			(14)			(14)
折舊費用	-	(2,157)	(2,624)	(203)	(448)	(5,432)
12月31日	<u>\$ 42,764</u>	<u>\$ 102,825</u>	<u>\$ 3,426</u>	<u>\$ 549</u>	<u>\$ 2,066</u>	<u>\$ 151,63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42,764	\$ 107,858	\$ 30,780	\$ 4,443	\$ 28,690	\$ 214,535
累計折舊	-	(5,033)	(27,354)	(3,894)	(26,624)	(62,905)
	<u>\$ 42,764</u>	<u>\$ 102,825</u>	<u>\$ 3,426</u>	<u>\$ 549</u>	<u>\$ 2,066</u>	<u>\$ 151,63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無形資產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及 專門技術</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850	\$ 2,391	\$ 35,520	\$ 38,7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850)	(1,952)	(24,272)	(27,074)
	<u>\$ -</u>	<u>\$ 439</u>	<u>\$ 11,248</u>	<u>\$ 11,687</u>
114年				
1月1日	\$ -	\$ 439	\$ 11,248	\$ 11,687
增添	-	190	-	190
攤銷費用	-	(246)	(2,368)	(2,614)
12月31日	<u>\$ -</u>	<u>\$ 383</u>	<u>\$ 8,880</u>	<u>\$ 9,263</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850	\$ 2,581	\$ 35,520	\$ 38,951
累計攤銷及減損	(850)	(2,198)	(26,640)	(29,688)
	<u>\$ -</u>	<u>\$ 383</u>	<u>\$ 8,880</u>	<u>\$ 9,263</u>
			<u>專利權及 專門技術</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850	\$ 2,236	\$ 35,520	\$ 38,6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850)	(1,775)	(21,904)	(24,529)
	<u>\$ -</u>	<u>\$ 461</u>	<u>\$ 13,616</u>	<u>\$ 14,077</u>
113年				
1月1日	\$ -	\$ 461	\$ 13,616	\$ 14,077
增添	-	155	-	155
攤銷費用	-	(177)	(2,368)	(2,545)
12月31日	<u>\$ -</u>	<u>\$ 439</u>	<u>\$ 11,248</u>	<u>\$ 11,68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850	\$ 2,391	\$ 35,520	\$ 38,7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850)	(1,952)	(24,272)	(27,074)
	<u>\$ -</u>	<u>\$ 439</u>	<u>\$ 11,248</u>	<u>\$ 11,687</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 78	\$ 51
管理費用	168	126
研究發展費用	2,368	2,368
	<u>\$ 2,614</u>	<u>\$ 2,545</u>

2. 本公司之專門技術係於民國 103 年 7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所簽訂之慢性腎病變及大腸直腸癌產品技術及專利授權合約。授權有效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起 20 年，及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專利到期止，兩者較晚者。

依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支付下列款項予工研院：

(1) 專利及技術授權金：

專利與技術授權金分別為\$53,280 及\$5,920，本公司須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前，分別以現金\$8,700 及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折算(每股 5 元溢價發行)支付予工研院，並另依雙方議定時程，以現金支付剩餘權利金\$10,500(未稅)。

(2) 產品權利金：

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再授權之第三人開始販售本專利技術相關產品之日起至授權期間屆滿，以淨銷售總額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予工研院，至累計權利金總額達\$65,000 止。

惟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評估自工研院授權取得之大腸直腸癌產品技術及專利，已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故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1,312。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與工研院就上述授權合約內容重新議定，並簽訂慢性腎病變技術暨專利讓與契約書，取代上述授權合約所約定之契約標的及給付對價等。依雙方新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約定，本公司應支付下列款項予工研院：

(1) 專利及技術讓與金：

專利與技術讓與金分別為\$45,780 及\$5,920，惟前述讓與金之支付除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前，分別以現金\$8,700 及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折算(每股 5 元溢價發行)支付予工研院的授權金外，僅須依雙方議定時程，以現金支付剩餘讓與金\$3,000(未稅)，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2) 產品權利金：

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讓與或再授權之第三人開始販售本專利技術相關產品之日起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起 20 年，及專利到期止，兩者較晚者，以淨銷售總額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予工研院，至累計權利金總額達\$39,000 止。

4.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80	\$ 6,679
應付勞務費	884	3,727
其他	6,593	4,600
	<u>\$ 15,957</u>	<u>\$ 15,006</u>

(六)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4年12月31日</u>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4日至133年11月4日， 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利息按月計付。	2.6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01,7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76)
				<u>\$ 96,325</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4日至133年11月4日， 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利息按月計付。	2.53%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107,0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76)
				<u>\$ 101,701</u>

本公司與台中商業銀行以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擔保之借款，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同代為償付。

(七)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44 及 \$1,278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0.1	848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3.10.1	\$34.35	\$ 23	53.46%	0.16年	0%	1.22%	\$ 11.46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 及\$9,721。

(九)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94,485，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49,449	34,449
現金增資	-	15,000
12月31日	49,449	49,449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發行 4,000 仟股。上述現增案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並加計利息退還已收取之款項計\$61,026。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此私募案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23 元，發行 15,000 仟股。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該現增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限，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止尚未實際辦理。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配發員工 1,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尚未實際發行。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二)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627	\$ 12,29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勞務及授權金收入，收入可細分如下：

114年度	檢測產品銷售	檢測相關服務	授權金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54	\$ 573	\$ -	\$ 2,62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054	\$ -	\$ -	\$ 2,05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73	-	573
	\$ 2,054	\$ 573	\$ -	\$ 2,627

113年度	檢測產品銷售	檢測相關服務	授權金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792	\$ 908	\$ 9,597	\$ 12,29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792	\$ -	\$ 9,597	\$ 11,38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908	-	908
	\$ 1,792	\$ 908	\$ 9,597	\$ 12,297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	\$ 78	\$ -

民國 114 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為 \$78。

(十三)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015	\$ 607
其他利息收入	1	-
	\$ 4,016	\$ 607

(十四)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36	\$ 141
其他收入—其他	47	108
	\$ 83	\$ 249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25)	360
	(\$ 625)	\$ 370

(十六)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653	\$ 3,021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4,166	\$ 45,515
折舊費用	4,596	5,432
攤銷費用	2,614	2,545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36,175	\$ 28,5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721
勞健保費用	2,791	2,417
退休金費用	1,544	1,278
董事酬金及車馬費	2,400	2,400
其他用人費用	1,256	1,179
	<u>\$ 44,166</u>	<u>\$ 45,5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9,969)	(\$ 17,51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或加計之收入	445	22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19,571	17,36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	(47)	(76)
	<u>\$ -</u>	<u>\$ -</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5年度	26,357	26,357	26,357	115年度
106年度	39,492	39,492	39,492	116年度
107年度	56,929	56,929	56,929	117年度
108年度	72,735	72,735	72,735	118年度
109年度	65,104	65,104	65,104	119年度
110年度	63,582	63,582	63,582	120年度
111年度	71,833	71,833	71,833	121年度
112年度	72,828	72,828	72,828	122年度
113年度	87,445	87,445	87,445	123年度
114年度(預估)	97,853	97,853	97,853	124年度
	<u>\$ 654,158</u>	<u>\$ 654,158</u>	<u>\$ 654,158</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4年度	\$ 33,351	\$ 33,351	\$ 33,351	114年度
105年度	26,357	26,357	26,357	115年度
106年度	39,492	39,492	39,492	116年度
107年度	56,929	56,929	56,929	117年度
108年度	72,735	72,735	72,735	118年度
109年度	65,104	65,104	65,104	119年度
110年度	63,582	63,582	63,582	120年度
111年度	71,833	71,833	71,833	121年度
112年度	72,828	72,828	72,828	122年度
113年度(預估)	86,829	86,829	86,829	123年度
	<u>\$ 589,040</u>	<u>\$ 589,040</u>	<u>\$ 589,04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4,364</u>	<u>\$ 14,59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9,847)	49,449	(\$ 2.02)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7,559)	35,514	(\$ 2.47)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90	\$ 155
加：期末預付款	169	-
減：期初預付款	-	(64)
本期支付現金	\$ 359	\$ 91

註：上述預付款項及應付款項皆不含稅。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223	\$ 11,855
退職後福利	288	2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48
	\$ 15,511	\$ 14,74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43,432</u>	<u>\$ 145,589</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向工研院取得之慢性腎病變技術暨專利讓與契約，依合約約定於未來開始販售該專利技術相關產品時，將以淨銷售總額支付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相關說明請詳六、(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566	\$ 352,710
應收帳款	497	117
其他應收款	30	486
存出保證金	128	10
	<u>\$ 251,221</u>	<u>\$ 353,32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231
應付帳款	150	120
其他應付款	15,957	15,006
其他流動負債	135	10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1,701	107,077
	<u>\$ 117,943</u>	<u>\$ 122,53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	31.430	\$	313	
歐元：新台幣		3	36.900		103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5	32.785	\$	7,707	
歐元：新台幣		3	34.140		89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25)及\$360。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	\$ -
歐元：新台幣	1%		1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	\$ -
歐元：新台幣	1%		1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超過90天</u>	<u>合計</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97	\$ -	\$ -	\$ 497
備抵損失	\$ -	\$ -	\$ -	\$ -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超過90天</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7	\$ -	\$ -	\$ 117
備抵損失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150	\$ -	\$ -	\$ -
其他應付款	15,957	-	-	-
其他流動負債	135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5,516	5,516	16,548	76,76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31	\$ -	\$ -	\$ -
應付帳款	120	-	-	-
其他應付款	15,006	-	-	-
其他流動負債	103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5,513	5,516	16,548	82,281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損益，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檢測產品銷售、服務提供及技術授權，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售收入	\$	2,054	\$	1,792
勞務收入		573		908
授權金收入		-		9,597
合計	\$	2,627	\$	12,297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19	\$ 158,037	\$ 2,008	\$ 163,317
亞洲	248	-	9,981	-
歐洲	132	-	152	-
美洲	119	-	-	-
其他	209	-	156	-
合計	\$ 2,627	\$ 158,037	\$ 12,297	\$ 163,317

註：非流動資產不含存出保證金。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甲	\$	-	\$	9,683

註：僅揭露佔營業收入比重 10%以上且金額大於\$1,000 者。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5,319
		美金9,952.2元，折合率31.43			313
		歐元2,790.69元，折合率36.9			104
定期存款		新台幣，承作期間一個月，利率1.225%~1.6%			234,800
				\$	<u>250,566</u>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7,716
廣告費	6,009
勞務費	4,288
交際費	1,882
旅費	1,738
其他(註)	2,662
	<u>\$ 24,295</u>

註：各項單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2,107
勞務費	5,293
董事酬金及車馬費	2,400
旅費	1,699
其他(註)	8,248
	<u>\$ 29,747</u>

註：各項單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6,275
勞務費	5,656
水電瓦斯費	5,055
折舊費用	3,170
修繕費	2,819
其他(註)	15,955
	\$ 48,930

註：各項單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	\$ 36,098	\$ 36,175	\$ 40	\$ 28,480	\$ 28,5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9,721	9,721
勞健保費用	-	2,791	2,791	-	2,417	2,417
退休金費用	-	1,544	1,544	-	1,278	1,278
董事酬金	-	2,400	2,400	-	2,400	2,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56	1,256	-	1,179	1,179
折舊費用	-	4,596	4,596	-	5,432	5,432
攤銷費用	-	2,614	2,614	-	2,545	2,545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0人及2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333 號

會員姓名：(1)江 采 燕
(2)周 筱 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57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61391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江 采 燕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周 筱 姿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0 日

